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跟踪
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尔思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亚颖	联系电话：010-86451397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军峰	联系电话：021-688015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无	不适用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荣实、李志鹏、令狐永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4年4月8日)	是	不适用
2.荣实、令狐永兴、李志鹏、毕然、程跃明、孙镇锡、丁亚轩、鲁大军、霍效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4年4月8日)	是	不适用
3.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业绩的承诺(2018年12月11日)	未达到业绩承诺数,已实施补偿措施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对应补偿的股份已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2018年12月11日)	是	不适用
5.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8年12月11日)	是	不适用
6.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8年12月11日)	是	不适用
7.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018年7月16日)	是	不适用

8.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018年7月16日）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4.崔紫晖、丘召禄、王立岩、王亚强、吴庆蓉、谢新扬、占春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5.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6.公司第四届全体董事、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018年8月27日）	是	不适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2020年4月21日）	是	不适用
18.公司第四届全体董事、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020年4月21日）	是	不适用
19.首次公开发行前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